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74號

債 權 人 陳鴻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御品森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同法第400條第1項亦明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該調解成立筆錄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執行名義。故調解成立筆錄已有執行力，債權人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若就該同一法律關係之債權重複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，為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所載，債務人願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40萬元，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債權人指定之帳戶.....如有一期未付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今債權人以債務人欠款未清償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剩餘之欠款新臺幣811,300元。然本件聲請內容既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債務人如未依條件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為聲請人

01 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